

國防部「右車葉片組」試製證書及廠商資格爭議諮詢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年5月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第2會議室

主持人：吳主任委員澤成（蘇主任秘書明通代）

出席單位與代表：詳後附簽到表

紀錄：張志偉

主席致詞(略)

壹、會議緣起

一、本件係宏昇螺旋槳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宏昇公司）109年3月13日書函總統府陳情，嗣總統府同年月26日書函行政院卓處，行政院同年4月7日函本會及國防部卓處。

二、案由爭議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試製軍品程序之驗收問題：

1、宏昇公司前向國防部申請試製軍品（葉片）證書，遭海軍認定不符原圖規格，驗收不合格；經該公司提出申訴，經第三方（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、成功大學）審查後，海軍始驗收合格核發證書（2010YETL07822、2010YETL07823）。

2、另家廠商申請試製軍品（葉片），亦有「加工道次」、「俾葉流體曲線」與原廠俾葉設計圖規格不同之情形，然海軍卻未就差異部分要求第三方公正審查，逕以原圖驗收通過，而核發證書（2010YETL08507、2010YETL08508）。

（二）保管責任問題：宏昇公司將試製俾葉交付海軍保管後，獲悉試製俾葉有乙片遺失。經多次詢問，海軍僅於105年10月24日函覆「貴公司所提試製品車葉遺失乙情，已循司法警察機關偵辦中」。遺失迄今已逾7年，俾葉仍未尋回，恐生智慧財產權外洩之虞。

（三）廠商資格問題：

1、國防部辦理「右車葉片組等2項」（案號：

PD08201L120)，採選擇性招標，前於108年5月15日刊登招標公告（同年月24日更正公告），廠商資格規定投標文件應檢附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依『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』，頒發之有效期限內『右車葉片等兩項(2010YETL08507、2010YETL08508)』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」。

- 2、宏昇公司認為本案資格文件有限制競爭情形，向國防部請求釋疑及提出異議，並向本會申訴會提出申訴（後自行撤回）。國防部業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48條第1項第1款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」不予開標決標，並於108年5月30日刊登無法決標公告；其後於108年11月4日再次刊登招標公告，並於108年11月15日再度刊登無法決標公告，理由為「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」。
- 三、為加速協調及督導各機關積極行政，本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訂定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。本案標的為軍品車葉，爰參酌上開設置要點及諮詢機制，召開本次諮詢會議，釐清本案廠商爭議及後續處理事宜。

貳、諮詢建議

- 一、宏昇公司陳情其交付海軍之試製俾葉片遺失一片乙事，建議宏昇公司除由國防部內部調查外，亦可自行透過司法途徑處理。如發現確有因葉片遺失遭其他廠商侵害智慧財產權情事，機關應重行審認相關廠商取得產製合格證書之妥適性。
- 二、國防部前辦理軍品試製及招標程序，係依採購法第34條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，核發合格證明書後，嗣依採購法第20條規定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。惟上開「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」之程序，並非選擇性招標「資格審查」之程序，且本案（右車葉片組等2項）國防部刊登選擇性招標（個案）公告之等標期過短（僅11天），資格條件規定廠商需取得產製合格證明書，未考量廠商申請及取得合格證明書所需之時間，並不合理。
- 三、請國防部嗣後辦理類案，如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（為特定

個案)，於刊登招標公告時（第一階段之資格標），將廠商申請試製軍品程序納入招標文件中；嗣於辦理資格審查階段後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（取得產製合格證書）之廠商投標。

- 四、另請就本次廠商所提意見審慎考量，檢討採購預算及招標文件（廠商資格、技術規格、產製合格證書料號），訂定合理等標期，勿再發生刊登招標公告後，因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，而依採購法第48條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。另依採購法第28條及「招標期限標準」規定，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，勿逕以等標期下限訂之。

參、各機關(構)代表發言摘要：

一、宏昇公司：

- (一)宏昇公司前於98年11月30日與國防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(下稱左支部)簽訂試製「軍品展示試製契約」，由海軍左支部提供「康定級(拉法葉)艦CPP俾葉」交由本公司試製。本公司為免侵害智慧財產權，避免仿冒情形，且考量海軍左支部提供之俾葉為老設計，性能不佳，爰與國立海洋大學柯永澤教授領導之研發團隊合作，並於取得海軍左支部同意後，對海軍左支部提供之俾葉進行「優化設計」，嗣將「優化設計圖」送交左支部審查核准後進行試製，於101年7月23日交付試製軍品CPP俾葉10片(左、右俾葉各5片)由左支部收訖。
- (二)詎料海軍左支部准許本公司對俾葉進行優化設計，驗收時卻依照法國原廠圖驗收，並以此判定本公司試製葉片不合格，甚至通知本公司解約。本公司不服向「產業合作發展會報(下稱產合會)」提出申訴，「產合會」協調判定：車葉性能應由學者、專家等第三公正單位審認並修約：由左支部及宏昇各選一家鑑定單位，如二家審核不過，優化設計就不過；如二家審核通過，優化設計就通過；若一家過，一家不過，再找另外一家作最後裁示。本公司遴選「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」、海軍左支部遴選「成功大學」為第三公正單位，就試製葉片進行審核。103年12月3日最終審查結果出

爐，前開2間鑑定單位均認定本公司優化設計之俾葉性能優於原俾葉規格，海軍左支部始准驗收合格，然海軍左支部不知為何卻遲未核發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予本公司，直至本公司申訴，海軍左支部方才於108年1月18日核發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（2010YETL07822、2010YETL07823）。

- (三) 惟本公司獲悉，另家廠商與海軍左支部簽訂試製之廠商，亦有「加工道次」、「俾葉流體曲線」與原廠俾葉規格不同之情形，然海軍左支部卻未就差異部分要求第三方公正審查，而認該廠商試製之俾葉與法國原廠圖相符而逕以驗收通過，顯有不公，且令本公司深感不解者，係該廠商試製之俾葉「加工道次」、「俾葉流體曲線」既與原廠俾葉規格不同，如何依原廠圖驗收通過？本公司要求海軍左支部應對所有廠商採取相同標準，將另家廠商之試製葉片送第三方公正審查，否則不應該發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予該廠商。
- (四) 另本公司質疑另家廠商沒有葉片實績，且未就海軍左支部提供之俾葉予以優化設計而有仿冒、侵害原廠智慧財產權之嫌，為何國防部嗣後辦理「右車葉片組等2項」採購案時（案號：PD08201L120），分別於108年5月15日及同年11月4日刊登選擇性招標公告，於廠商資格條件中，僅限定另家廠商之合格證明書料號(2010YETL08507、2010YETL08508)，而未允許本公司之合格證明書料號(2010YETL07822、2010YETL07823)？且本公司前對於108年5月15日之標案已提出申訴，經工程會協調，海軍左支部承諾會檢討標案內容，並依採購法第48條規定不予開標決標；然海軍左支部108年11月4日公告之標案內容竟又與108年5月15日之標案完全相同，經本公司提出異議，海軍左支部旋又依採購法第48條規定不予開標決標。再者，上開案件國防部預算高達69,897,300元，本公司前多次以書面表示願以12,000,000元（每組）承售，國防部遲未採納，而以高5倍之價格招標，其正當性實屬可議。
- (五) 另本公司前交付海軍司令部之試製葉片，在海軍司令部

保管期間遺失一片，迄今已逾7年仍未尋獲，且該葉片遺失期間，另家試製廠商恰巧也在試製，其後該家並無實績之廠商，竟早於本公司而在106年間即獲海軍左支部核發軍品產製合格證明書，如因此發生本公司智慧財產權外洩情形，將依法究責。

- (六) 另查海軍司令部試製軍品契約載有：「本契約軍品如有涉及國內外智慧財產權或專利權者，乙方需依政府有關規定辦理。如有侵權行為，概由乙方負責，與甲方無關。如乙方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事宜，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，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」，依上開契約條文，本公司解讀軍方係不希望廠商完全抄襲或仿冒；亦即不希望試製軍品跟原品完全一樣，爰本公司方予以優化設計。

二、國防部：

- (一) 國防部辦理軍品試製，目的係希培植國內廠商自行產製軍品之能力。其軍品試製契約，並無約定不得與原廠樣品相同；亦無約定必須優化或第三方驗證之規定。廠商只要能「原模原樣」試製軍品，依約驗收合格，即核發證書。為保護軍方權益，爰於試製契約中約定廠商如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行為，概由乙方負責。至是否有侵權情形，應由國外原廠認定，非軍方或國內廠商判斷；目前尚無接獲國外原廠反映國內試製軍品有侵權情形。
- (二) 本部軍品試製及招標程序，係依「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」辦理試製，嗣依「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」辦理採購（選擇性招標）。以本案「右車葉片組等2項」為例，係先行依採購法第34條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，廠商書面表達自願且無償接受委託研發、產製或維修意願；國防部與廠商簽署試研製契約，經評鑑合格後，核發「國防部軍品研發（產製或維修）合格證明書」。嗣依採購法第20條規定，刊登選擇性招標（個案）公告，招標文件規定廠商資格條件需檢附上開特定料號之合格證明書，後續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。

三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：

- (一)海軍司令部依試製契約辦理俾葉驗收，驗收項目包含重量、測量平台、非破壞檢驗及動態平衡測試等，另家廠商俾葉，符合驗收規範，宏昇公司驗收有不合規格情形，後經協調修改契約並委由第三方公正單位驗證優化設計，符合原廠性能規範後方核發合格證。
- (二)海軍司令部對各試製廠商皆公平對待，無差別待遇情形；其試製契約及驗收標準皆相同，並無驗收程序不公之情。目前兩家廠商皆核發合格證書，均為後續採購合格廠商。另該試製合格證書僅係「推定」該試製葉片可裝在拉法葉艦上使用之可能，並無進行海上實際測試。針對宏昇公司所陳要求試製軍品須交由第三方公正驗證乙節，納入後續採購案考量。
- (三)關於宏昇公司所陳葉片遺失乙節，本部已交由憲兵指揮部調查，預計5月中旬憲兵隊將移送地檢署偵辦。另宏昇公司如認為本部前驗收程序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情形（例如同條第2款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，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」），可提起行政訴訟要求原處分無效，撤銷另家廠商試製合格證書。
- (四)有關國防部辦理「右車葉片組等2項」，108年11月4日刊登第2次選擇性招標公告，其廠商資格同前108年5月15日第1次公告內容，仍規定應檢附「2010YETL08507、2010YETL08508」料號之合格證明書乙節，係本部之疏忽，沒注意而沿用前次公告內容，該案業於108年11月15日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7款「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」不予開標決標。
- (五)另國防採購軍品預算，係於採購年度前已編列（例如109年採購案件，於108年已編列預算）。未來本部辦理「右車葉片組」，將依國防需求、戰備規劃及相關商情分析，綜合考量訂定採購預算及廠商資格（包含試製軍品合格證書料號）。

四、本會企劃處：

國防部前108年5月15日刊登選擇性招標公告，廠商資格規定投標文件應檢附「2010YETL08507、2010YETL08508」料號之合格證明書，宏昇公司認為上開資格有限制競爭情形，提出異議及申訴，該部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」不予開標決標。請國防部（海軍司令部）檢討為何嗣108年11月4日刊登該案第2次選擇性招標公告，上開廠商資格仍規定投標文件應檢附「2010YETL08507、2010YETL08508」料號之合格證明書（同前108年5月15日公告內容）而未予變更。

肆、會議結束（下午5時）。